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董事长陈邦先生召集。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四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之日为 2025 年 9 月 22 日；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核查，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 名，均满足 100%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8,79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021%；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有激励对象承诺，自每个解除限售的条件达成之日起 6 个月内，其所持有的当批次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因此公司申请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暂不上市，继续禁售至 2026 年 3 月 21 日。

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项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公告》。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具履约保函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韶关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爱尔”）与施工承包方广东钜能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韶关爱尔眼科医院项目主体建安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实施韶关爱尔迁址扩建项目。根据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发布的《市住建管理局关于印发〈韶关市住建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订立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需对工程款支付事项出具履约保函。因此，公司拟为韶关爱尔履行工程款支付义务提供担保，并出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70 万元的履约保函。

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具履约保函的公告》。

特此公告。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2 日